

红心守正义 法徽映初心

浙江江山：

瞻仰革命遗迹

▼近日，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警前往浙西革命斗争纪念馆，开展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活动中，党员干警瞻仰革命遗迹、认真聆听讲解、驻足凝望实物，在沉浸式学习中接受红色革命传统教育，汲取奋进力量。图为党员干警重温入党誓词。

徐铁群 祝 欢 摄

江苏如东：

听老党员讲办案故事

▲在“七一”来临之际，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组织青年干警开展“千锤百炼在基层·寻找老政法精神”参访研学活动。干警走进95岁老党员、老法官张笃仁家中，听张老讲述战火纷飞中的从军经历、转战政法战线后的办案故事，感悟老一辈共产党员对党忠诚的坚定信念和持续奋进的开拓精神。

顾建兵 严夏菲 曹锦瑞 摄

⇒上接第一版

文章指出,当好县委书记,必须始终做到心中有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县委书记是直接面对基层群众的领导干部,必须心系群众、为民造福。要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特别是要下大气力解决好人民不满意的问题,多做雪中送炭的事情。干事创业一定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决不能为了树立个人形象,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要把调查研究作为基本功,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了解情况、问计于民。树立良好作风,

党的组织生活严格规范,3202个地方党委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463.6万个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内表彰激励关怀有力推进,各级党组织共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10.8万个,表彰优秀共产党员58.3万名,表彰优秀党务工作者16.5万名。全年颁发

⇒上接第一版

坚决否定资质借用行为,让建筑市场秩序回归正轨

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的行为会直接破坏建筑法规定的建筑施工企业从业资质制度,危及建设工程质量,进而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某房地产公司与某建设公司、葛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葛某以某建设公司名义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过程中,葛某向某房地产公司支付200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洽商、签订均由葛某直接对接,某房地产公司知道葛某借用某建设公司资质与其签订合同。后因某房地产公司拖欠工程价款,葛某起诉请求某房地产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审理法院认为,发包人不得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资质借用合同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根据某房地产公司向某建设公司、葛某支付价款情况,某建设公司、葛某实际施工情况,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某房地产公司向葛某支付折价补偿款。

这一判决精准落实了《建工解释二》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各种形式的资质借用协议无效,且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基于无效的资质借用协议主张借用费、使用费的,一律不予支持。而对于发包人、司法解释根据其订立合同时是否知道存在资质借用情形,就其责任作出区分。如果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举证证明发包人对资质借用情形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就可以让发包人承担对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本案中,人民法院一揽子处理发包人、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借用资质的人相互间债务关系,既实现了债务关系清结,又落实了明知出借资质的发包人向借用资质的人承担责任,有利于构建建筑市场法治秩序。

再看建设工程领域的农民工工资问题。何某等与某工程公司、某建设公司等合同纠纷案中,某建设公司系某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某工程公司系该工程项目中园林工程的分包单位。某工程公司招用何某等人在工地施工,欠何某等人工资13万余元。何某等人起诉请求某工程公司、某建设公司支付工资13万余元及利息。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

⇒上接第三版

始终坚守初心使命,这是我们党具有历史自信的最大底气,把握历史主动的最大定力。回首来路,“我们党什么样的困难没有经历过,什么样的挑战没有遇到过?”走人间正道,干正义事业。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大会议明确“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为了保卫国际和平和发展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毛泽东同志豪迈宣示:“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正义的事

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

做到勤政、务实、为民,自觉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文章指出,当好县委书记,必须始终做到心中有责。县一级领导要谋几十万、上百万人的改革发展稳定大计,管千头万绪的事务。要意气风发、满腔热情干好,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对定下来的工作部署,要一抓到底、善始善终。一张好的蓝图,只要是科学的、切合实际的、符合人民愿望的,就要像接力赛一样,一棒一棒接

“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93.9万枚。

基层党组织更加坚强有力。全国共设立基层党委31.4万个、总支部33.3万个、支部478.3万个,分别比上年增加0.8万个、0.4万个、17.0万个,组织设置更加科学规范,组织体系进一步严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扎实推进,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

法治固基 匠心筑城

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某建设公司、某工程公司支付何某等人工资13万余元及利息。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章针对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作出特别规定,即因违法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共同负责的制度。《建工解释二》第八条明确规定了农民工依照上述条例享有工资诉权,在法治轨道上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使农民工维护工资权利的手段和效能大为增强,切实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加大欠薪整治力度”的部署。

精准回应工程价款结算争议,让公平正义不再久等

工程价款结算,向来是建工纠纷的“风暴眼”。在某建筑公司与某乡政府、某交通运输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某乡政府将桥梁工程发包给某建筑公司施工,双方签订的《新建桥梁工程合同书》约定“变更增减工程量需按管理程序报经交通运输委审查批准,结算时可以作为调整依据”“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为准”。工程2020年5月开工,2022年3月竣工验收。2022年4月,某建筑公司向某乡政府提交资料请求审计并请求支付剩余工程款,但审计结果无正当理由由长期未作出。某乡政府以该工程未审计为由拒绝支付工程款。2024年6月某建筑公司起诉请求某乡政府支付工程价款60余万元及利息等。

审理法院认为,虽然施工合同约定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但某交通运输委无正当理由由长期未审查批准,审计结果亦未在合理期限内出具。诉讼中,某建筑公司申请对工程价款进行司法鉴定,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准许。经审查鉴定意见最终判决:某乡政府支付某建筑公司工程价款60余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建工解释二》第十三条作出明确规定,未约定以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的,不支持以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结论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依据;当事人约定以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的,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结论宜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结论未在合理期限内出具或者与施

业是任何敌人都攻不破的。”

2021年,建党百年之际,党中央作出第三个历史决议,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发出伟大号召:“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场接力跑。

着干下去。面对工作难题,要有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劲头,积极寻找克服困难的具体对策,豁得出来、顶得上去。对突出矛盾要有责任意识,主动去解决而不是回避推卸。对突发事件要临危不惧、沉着冷静、敢于负责。

文章指出,当好县委书记,必须始终做到心中有戒。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姓公不姓私,只能用来为党分

设不断加强,48.3万名村党组织书记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56.5%,比上年提高8.9个百分点。持续选优派强驻村第一书记,现任驻村第一书记18.8万名,覆盖全国39.0%的行政村。党组织领导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不断健全,为基层减负赋能持续深化,城乡社区党建工作力量进一步充实,党建引

工合同约定明显不符的,承包人可以就工程价款申请司法鉴定。本案的处理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履约管理,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在某建设集团公司与某置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双方签订固定总价890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某建设集团公司完成大部分施工任务后,合同解除,剩余工程由第三人施工完成。某建设集团公司因与某置业公司就如何结算自己已完工部分工程价款产生争议,故起诉请求某置业公司支付工程欠款及利息。

法院经委托司法鉴定,参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计价方法等,分别计算出已完工部分和全部工程的价款,两者相除得出比例系数,再用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乘以该比例,确定承包人已完工部分工程价款。

《建工解释二》第十条规定,采用固定总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当事人就质量合格的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没有约定且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合同订立时建设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计价方法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规范,确定承包人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占全部工程价款的比例,并以该比例乘以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确定承包人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本案既不机械适用固定总价,又尊重当事人的约定,采用价款比例法公平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某科技公司诉某市交通项目办公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某市交通项目办公室与某科技公司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由某科技公司承建案涉工程项目。合同约定质量保证金为结算金额的5%,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15个工作日内返还。该工程于2016年中途停建,某科技公司退场,已施工部分质量合格。某科技公司追索工程款未果,2022年起诉请求某市交通项目办公室支付工程款500余万元(含质量保证金25万余元)。

审理法院认为,本案工程非因承包人原因而停工多年,何时复工无法预见,某科技公司起诉时也已退场多年。在已完工工程质量合格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应自承包人退场之日起算1年后返还,不应无限期扣留。最终判决某市交通项目办公室支付某科技公司包括质量保证金25万余元在内的工程款。

越是伟大的事业,越是充满风险挑战;越是接近目标,越需保持“要登绝顶莫辞劳”的劲头。

我们要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始终保持战略清醒、战略自信、战略主动,跑好历史接力的关键一棒。

长空万里,长风浩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中国共产党

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要正确行使权力,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处理好公和私、情和法、利和法的关系。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程序进行决策。善于把党委一班人、几家班子和各级干部智慧集中起来,做到总揽不包揽、分工不分家、放手不撒手。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善于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县域治理。始终严格要求自己,做到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坦坦荡荡为官。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道德修养,追求健康情趣,引导全县形成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

领基层治理整体效能持续提升。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得到新的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增强,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制胜优势,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凝聚磅礴力量。

本案处理既明确了承包人对已完工部分承担法定保修责任,又遏制了实践中部分发包人滥用质量保证金规则变相拖欠工程款、对营造公平有序的建筑市场交易秩序有促进作用。

打破合同履行僵局,让建造链条畅通运转

建设工程施工周期长、涉及环节多,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产生争议容易导致施工停滞,施工现场长期僵持,工程逾期、资金占用、设备闲置、人员窝工等损失随之而来。合同陷入僵局后,如何打破僵局、减少各方损失、推动工程尽快复工?

在某房地产公司与某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发包人某房地产公司与承包人某建设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产生争议,施工停滞,但某建设公司未退出施工现场。双方均认可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但诉讼中双方分别向法院申请进行工程质量鉴定、修复方案及修复费用鉴定、已完工工程价款鉴定等多项鉴定。

审理法院认为,案涉工程施工陷入停滞状态,双方因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存在较大争议,某建设公司未撤离施工现场,事实上形成合同僵局。考虑到相关司法鉴定需要一定的时间,施工机械和人员长期滞留工地将导致后续工程建设无法开展。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对施工界面进行确定并固定相关证据后,依法就解除合同及承包人退场等先行处理。最终判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某建设公司退场并移交施工现场。双方其他争议法院继续审理。

《建工解释二》第十五条规定承包人应当及时移交施工现场与施工资料,当事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申请证据保全,及时固定施工界面。本案中,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固定证据,先处理合同解除和移交施工现场问题,达到了破僵局、提效率、保民生的效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关工程质量安全,事关农民工工资保障,事关建筑市场秩序。每一份合同的订立与履行,都承载着市场主体的信赖与期待;每一起纠纷的公正裁判,都彰显着法治的权威与温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六件典型案例,广泛覆盖资质借用、农民工工资、固定总价结算、审计条款适用、质量保证金返还、合同僵局处理等建工领域热点难点问题,以清晰的裁判逻辑精准划定行为边界,以务实的司法方案回应实践需求。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总结裁判经验,完善相关裁判规则,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让每一方市场主体都能在规则中感受平等、在权益救济中感受公正。

人有这样的清醒和自信——

“砥砺前行使命,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继续回答好延安‘窑洞之问’,书写无愧于人民的时代答卷。”

“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在新时代新征程创造令世人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刘满仓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苏州6月30日电 (记者 乔文心)今天,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刘满仓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对被告人刘满仓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追缴在案的刘满仓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1997年至2018年,被告人刘满仓利用担任商丘地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商丘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商丘市委副书记、市长,商丘市委书记,河南省委常委、副省长,河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开发、企业经营、职务提拔等事项上提供帮助。1997年至2024年,刘满仓直接或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6亿余元。2019年至2024年,刘满仓退休后利用曾担任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等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土地整治项目上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70亿余元。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满仓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刘满仓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应依法惩处;利用影响力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亦应依法惩处,与其所犯受贿罪并罚。鉴于其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中均有未遂情节,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具有重大立功表现,认罪悔罪,积极退赃,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绝大部分已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刘满仓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刘满仓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20余人旁听了庭审。

沈亮出席中国—上合组织国家地方法院法官论坛(2026)

⇒上接第一版

此次论坛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共同主办。来自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7个国家以及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的100余名代表参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法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贾宇、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青、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祁荣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迪里夏提·沙依木参加论坛。

国家法官学院举办迎“七一”青年大合唱

⇒上接第一版

孙镇平指出,国家法官学院作为全国法官教育培训的主阵地,肩负着“为党育人、为法院育才”的重大使命,要始终坚守政治机关、政治学院根本定位,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贯穿管党治院、育人育才全过程。希望学院全体教职工以红歌铸魂,始终坚守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常态化从党史、红色司法史中汲取政治养分;以初心担使命,聚焦司法实践痛点难点问题,产出贴合实践的教研成果,为全国法院队伍建设输送源头活水;以清风守底线,涵养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品格,牢记“三个规定”,严守职业禁令,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本次合唱活动打破单位壁垒,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组队参加,与学院青年干部同台唱响红色经典,展现了属地法治共同体凝心聚力的良好风貌。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党委、国家法官学院、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丰台区委政法委、丰台区法院、新村街道、樊家村派出所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出席活动。(殷 鹤)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6)》发布会在京举行

⇒上接第一版 报告力求从更多维度绘制中国法治实施全景图,为顶层设计提供可靠依据,为实务工作提供第三方观点,为科研提供问题清单,为社会公众提供了解中国法治进程的权威窗口。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6)》由来自16所高校、4家实务部门、16家学术机构的37位知名学者联袂创作。全书共计112万余字,分四大部分,共20个报告和10篇名家评案,多维度全景式展示了2025年中国法治运行的客观情况。

会议由中国行为学会法学和中南大学联合主办。来自全国性法学研究会的知名专家从十个法治实施领域分别发表专题演讲。会议采取线上线下同步直播模式。全国各法治科研机构 and 法律实施机关的学术研究者、实务工作者130余人现场参会,万余人次线上参会。